

稷山经济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工程

实施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

目录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2
三、存在的问题.....	2
四、建议.....	3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4
一、项目概况.....	4
（一）政策背景.....	4
（二）项目立项依据.....	6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分配和使用情况.....	6
（四）项目实施情况.....	7
（五）项目组织管理.....	8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9
（七）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工作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11
（四）评价依据.....	12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3
（六）评价方法.....	15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17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20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22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2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5
（一）综合评价情况.....	25
（二）评价结论.....	26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6
（一）存在的问题.....	27
（二）建议.....	27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附 件.....	29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概述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污染是当前全球面临的重大环境问题之一，对人类生活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2015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并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相继发布了《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59号），并制定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中对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6年，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运城市水污染防治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制定了《运城市水污染防治2016年行动计划》。计划要求制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工作方案，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率先完成治理任

务。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概算金额 8821.79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该项目已支付的 5852 万元开展实施。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决策程序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基本规范。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最终得分为 75.57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考评均分为 16.70 分；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考评均分为 27 分；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 25 分，考评均分为 8 分；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5 分，考评均分为 23.8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三、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立项阶段资料不全

未提供项目立项阶段资料，仅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2 号）文为立项依据，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并将项目各个阶段资料归档备查。

2.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通过评价发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例如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四、建议

1. 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及时归档。
2. 应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查遗补缺，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如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可持续性。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水平，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稷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政策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污染是当前全球面临的重大环境问题之一，对人类生活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

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2015 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并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2015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59 号），并制定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计划主要任务中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提出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分类指导。

2016 年，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运城市水

污染防治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制定了《运城市水污染防治 2016 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市 5+15 家工业集聚区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情况摸底调查；2016 年 10 月底前，制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工作方案，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率先完成治理任务。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 《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59 号）；
3. 《关于运城市水污染防治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4. 《关于对稷山县经济开发区西社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批复》（稷审管批〔2021〕84 号）；
5. 《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2 号）；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分配和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来源：2022 年稷山县财政局《关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承诺》

（稷财字〔2022〕4号）文件：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8821.79 万元，其中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3969 万元，剩余 4852.79 万元由县财政按工程项目进度足额拨付到位。

稷山县经济开发区西社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研报告概算总投资 8821.79 万元，其中：工程费 7497.15 万元，其他费用 613.89 万元，预备费 648.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78 万元。

稷山县经济开发区西社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9409.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93.5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 418.69 万元，预备费 696.98 万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到位资金 5852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管理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申报、审批立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 6 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申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并报送至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局审批。

审批立项：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2 号），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批复》（稷审管批〔2021〕84 号）。

项目招投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西致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运城市金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中标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实施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项目验收：工程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由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出具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建设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向施工单位进行资金支付。项目施工单位提出资金申请，经实施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施工单位拨付资金。

（五）项目组织管理

相关部门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工程项目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 运城市稷山县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开展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审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等。

2.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进行招投标等，保障专项债资金依法合规用于该建设项目，加快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

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具体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工程。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财政拨款部门：运城市稷山县财政局；
2. 项目实施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项目受益群体：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所有企业。

（七）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保障污水及时处理，解决当前污水处理

厂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城市未来排污需求的问题，避免污水流入汾河造成水资源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建成后可以更好的对西社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建设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有效解决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欠缺，有利于区域的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并提升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及招商引资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目的

1. 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使用效率。

2. 监督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安全。

3. 客观评价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

规定用途使用相关经费，促进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4. 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督促区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提高各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案例和经验，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提供决策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经费 5852 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包括

从投入到效果的所有内容。

（四）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3.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9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7.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 号）；
9.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三公”经费管理和公开规定》（晋办发〔2014〕12 号）；
10.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7 号）；
11.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1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4〕36号）；

13.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晋财绩〔2016〕8号）；

14.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1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绩〔2022〕8号）；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7.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18. 《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号）；

19.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

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和21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等。

1. 投入管理：占权重分20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本项目从项目立项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率等角度进行考察。

2. 过程管理：占权重分30分，用于考察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本项目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核算、财务监控方面进行考察。

3. 产出管理：占权重分25分，用于考察项目的执行情况。本项目从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情况等角度进行分析。

4. 效益管理：占权重分2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相应地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选取所需要的三级指标。

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综合

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89 分的为“良”，70 分-79 分的为“中”，60 分-69 分的为“低”，59 分（含）以下为“差”。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检查、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价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戴霞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等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杨雪艳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实施及对助理工作的审核，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刘年妍	项目助理	收集并审核相关资料，现场勘察，问卷调查及访谈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确定评价对象。

(2) 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负责人 1 人。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4) 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5) 培训评价人员。

2.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查阅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资料，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2)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

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五个等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89 分的为“良”，70 分-79 分的为“中”，60 分-69 分的为“低”，59 分（含）以下为“差”。

3. 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征求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审核报告。太原市万柏林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 专家反馈。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5) 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6)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设置项目立项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

标明确性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资金落实下设置预算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率三个三级指标，资金落实满分 10 分，得分 8.7 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充分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相关项目材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符合《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等文件精神，文件规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公共财产扶持方向，项目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履行职责的必要支出。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提供立项申请资料，经绩效评价人员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实，国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即为项目立项申请资

料，项目由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2号）文通过。

该项目立项不符合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文件、材料齐全的要求。该指标得零分。

立项文件规范性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审批、批复，项目依照绩效目标设立了相关绩效指标，且充分真实合理，设置了项目产出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设置的绩效目标较为完整，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指标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 资金到位率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了解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资金预算总额8821.79万元，已到位5852万元，该指标2.7分。

实际得分计算过程为：

$$\begin{aligned} & \text{预算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times 100\% \times 4 \\ & = 5852 / 8821.79 \times 100\% \times 4 = 2.7。 \end{aligned}$$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得分2.7分。

5. 到位及时率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项目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后均已及时收到预算资金。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到位及时性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6. 资金使用率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收到预算资金后均已及时付款，故该指标得满分。

到位使用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分为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指标下设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档案管理三个三级指标，业务管理满分12分，得分10分；财务管理下设置资金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核算和财务监控有效性四个三级指标，财务管理满分18分，得分17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材料，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审批手续流程完备，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 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资料，档案资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存在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的现象，该项指标得扣减1分。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4. 资金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并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有效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该项指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评价人员现场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财务资料

了解到，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851.56万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经济法规、项目执行单位制定的《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使用具备完整的手续、支付凭证，原始单据真实有效，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现象，同时是也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6. 财务核算

经绩效评价人员现场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的账本、记账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财务数据真实可靠，相关资金核算规范，该项指标得满分。

财务核算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

经绩效评价人员查阅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均提交申请审批后支付，该指标得满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4分。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二级指标为产出，产出下设置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情况四个三级指标，产出

满分 25 分，得分 8 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 工作完成率

经绩效评价人员现场查阅该项目资料及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核实，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工，项目竣工日期已延迟。

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 0 分。

2. 完成及时率

经绩效评价人员实地勘查并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资料了解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工期 12 个月，计划 2023 年 4 月 29 日完工，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该项指标零分。

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 0 分。

3. 成本控制

绩效评价人员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查阅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相关资料，财政拨款 5,851.56 万元，实际使用 5,851.56 万元，同时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调增预算资金，该项指标得满分。

成本控制=实际成本/计划成本=5852/5852*8=8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4. 质量控制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关于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资料了解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未建设完成，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及时对项目分部分项进行验收。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0 分。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下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保障用水安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两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8.97 分。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 保障用水安全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避免了污水被直接排入水体而造成污染，可以更好的对西社园区及西社镇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该指标得满分。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提

高了污水收集和处理水平，将污水处理后可以广泛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电厂回用水、冲洗用水、浇洒城市绿地及道路、城市景观、消防、施工等用水，相应减少城市自来水的消耗量，节约了宝贵的水资源。中水回用可减少向水域的排污量，提高了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该指标满分。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可持续影响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材料了解到，此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将进一步推动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园区、西社镇的城市建设步伐，对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及招商引资等均会形成有利影响。该指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以受益对象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8.72%。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8.87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得分情况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

及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6.7 分评价等级为良；
过程类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2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产出类指标满分 25 分，综合得分 8 分，评价等级为低。
效益类指标满分 25 分，综合得分 23.87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组按照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经综合评价，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最终得分为75.57分。

2. 等级评定

综合以上分析与评价得分，本次评价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综合得分为75.57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评价得分，可以得出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决策程序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基本规范，但因项目未完工在产出程序欠佳，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立项阶段资料不全

未提供项目立项阶段资料，仅以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稷审管批〔2021〕62号）文为立项依据，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并将项目各个阶段资料归档备查。

2.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通过评价发现，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的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例如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二）建议

1. 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及时归档。

2. 应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查遗补缺，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如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可持续性。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以绩效评价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根据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部门、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绩效情况的追踪管理，促使项目建设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将达标情况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履行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的督促落实，在绩效评价结束后 20 日内，有关主管部门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单位，督促其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将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以促进问题的整改到位。

（三）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或在相关政府网站通报情况，逐步增强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并形成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的社会认同。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件

附件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三、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附件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充分性	4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所提交的文件、材料齐备得 2 分；②文件、材料符合资金申报、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组织内部决议流程，得 2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且为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履行职责的必要支出。	①符合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1 分；不符合 0 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 分，共计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①项目总体目标具体、清晰、可分解，得 1 分；②项目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执行的年度目标的，细化分解且合理得 1 分，否则得 0-1；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具有可考核性. 得 2 分，否则得 0-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落实	10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4。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延迟则扣除相应权重分(3分)。
				资金使用率	3	到位使用率=(已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总体保障程度。	按规定到位预算资金全部使用的得满分,到截止日未使用的则扣除相应权重分(3分)。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合法、合规(1分);②项目管理制度涵盖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各个环节(1分)。
				执行的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运行是否正常有效。	①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财务管理	18	档案管理	5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完整，是否符合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①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3分）；②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完整、规范（2分）。
				资金制度健全性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①制定或具有涵盖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资金分配明确，考虑因素全面合理（3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支出依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1分）。
				财务核算	4	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专账核算，核算准确完整。	①专账核算，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项目核算真实、准确、规范（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25	产出	25	工作完成率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7。
				完成及时率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按计划工期完成得7分,否则不得分。
				成本控制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得8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	3	项目的是否进行验收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 项目组织验收得2分; ② 出具验收报告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	24	社会效益	10	保障用水安全	5	项目实施是否能够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用以考察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同项目实施之前对比，给污水处理工作提供丰富信息，为制定政策、进行决策、强化监管提供服务，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5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能大范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反映项目实施后续是否可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	5	有效且持续的环境的保护、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为社会安全生产提供更好的服务，	项目实施后，有可持续潜力，不与未来保护发展规划相违背的得 5 分；遇其他情形，在综合判断，疑难问题咨询相关专家后，得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衡量项目服务对象对开展的项目的满意程度。	通过访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员工及相关企业管理层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二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	百分制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充分性	4	4	8	16.7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落实	10	资金到位率	4	2.7	8.7		
				到位及时率	3	3			
				资金使用率	3	3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9	27	
				执行的有效性	5	5			
				档案管理	5	4			
		财务管理	18	资金制度健全性	5	5	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财务核算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			
产出	25	产出	25	工作完成率	7	0	8	8	
				完成及时率	7	0			
				成本控制	8	8			
				质量控制情况	3	0			
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保障用水安全	5	5	11	23.87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5	5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	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87	8.87		
总分	100		100				75.57	75.57	

附件三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MA0GRHGK0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西正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霞	主要经营场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45号华宇国际A座26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预（结）决算审核；代理记账；会计审计、税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05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